

301

春

秋

讞

三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左傳讞卷四

宋 葉夢得 撰

宣公

元年春

公子遂如齊逆女

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三命之大夫未有不氏者遂氏公子久矣何獨於此為尊君命乎蓋傳不知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但

見後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妄以為尊夫人故
於此復為之說於成十四年叔孫僑如事亦然而
復著春秋之稱其不知經可以類推矣不然晉人
執季孫意如而後書意如至自晉晉人執叔孫婁
而後書婁至自晉亦何所尊而稱族舍族乎

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
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為魯討齊
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

按文十七年春經書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不言盟安得謂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傳曰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則安得為魯討齊二說皆自相伐據十五年晉侯會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此在齊人侵我西鄙之後為魯討齊當是此盟而傳誤

以為此會其記事顛錯類如此

二年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

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感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

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
申朝于武宮

趙盾非實弑君者也以其反不討賊太史加之弑
耳穀梁記董狐之言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
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此蓋原其志誅之也今直以亡不越竟反不討賊曰
非子而誰則是乃正弑君者傳蓋得其說而不盡
也其載孔子之言謂董狐為書法不隱可矣既加

盾以弑以為萬世之訓豈得以其為法受惡復稱
良大夫乎其言越竟乃免尤不然所以責盾者在
討賊不討賊不以竟為限使盾越竟而復不能討
賊則遂可免乎若言遂亡而不反則無所畏責此
亦因上亡不越竟之辭不察孔子之意而誤記之
也

四年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楚人獻鼃于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
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
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召
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
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
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
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
也

公子宋得子家而後成其弑書宋則歸生之罪不
見書歸生則宋本弑君者固無所逃矣若但責歸
生權不足而不及宋則宋之罪豈以歸生而免哉
五年

夏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公出而書至此自常法既別無異文何以見其書
過宣公本以濟西之賂為齊所立傳以為齊侯新

立欲親魯而許公子遂之請止公者執公也於是
別未有隙不應為大夫求婚而遽執公此事亦不
足據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冬來反馬也

反馬於禮無見正使三月廟見歸其送馬自應遣
使高固與子叔姬俱來則何以謂之反馬

七年

夏公會齊侯伐萊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霸主徵兵於諸侯而相與應命不過曰以某事討某人此即謀也何與不與之有使不與謀則何名為會乎凡言會者以會禮合諸侯也此蓋與會盟及盟同義左氏既不得於盟故併伐失之而妄為此義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
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
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諸侯會盟而王臣臨之者多矣未有不書柯陵鷄
澤平丘是也唯葵丘之盟宰周公不與則復出諸
侯盟于葵丘此會王叔桓公果在焉何以不書乎
既已無據矣所謂晉侯止公而公不與故不書者

尤非是誠或有之亦當如平丘書公不與盟何諱
之云大抵經書會而傳增言盟者不一皆無所考
證要之當從經也

八年

城平陽

城平陽書時也

經書城平陽在十月葬敬嬴之後周之十月夏之
八月安得為時蓋誤以夏正言之也

九年

秋取根牟

秋取根牟言易也

根牟不繫國杜預以為東夷國者是也蓋屬之以
為附庸故不言滅傳拘於克邑不用師徒曰取故
謂凡書取言易也不用師徒此自克邑之例爾根
牟誠邑則當繫國若以為國則必勝之而後能取
於傳例凡勝國曰滅之何以不言滅乎

楚子伐鄭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

按經及傳前皆無厲役之事杜預以六年楚人伐鄭取成而還當之然傳本不言厲何以知其即此役十一年傳言厲之役鄭伯逃歸杜預復指前六年事皆無據特附會以成其說爾且既取成而還則何罪復伐此書在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之後蓋鄭既與楚成復叛而從晉故討

之是以十一年辰陵之盟鄭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乃從楚是矣傳蓋橫出厲役事以相亂也

十年

夏四月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